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4）第0070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0202400122
合同编号:	23-众G-00062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众评报字(2024)第0070号
报告名称: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90,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2月2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钱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000017 徐浩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1007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9
附 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邳崧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4）第 0070 号

摘 要

一、 委托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二、 被评估单位

被评估单位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三、 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四、 评估目的

拟增资扩股

五、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六、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30,511.17 万元。

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八、 评估方法

采用市场法、收益法

九、 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0,511.17 万元，评估值 69,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万元整），评估增值 38,488.83 万元，增值率 126.15%。

十、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 2024 年 6 月 29 日。

十一、 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报告正文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4）第 0070 号

正 文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名 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94485484T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11-03

营业期限：2014-11-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名 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94485484T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11-03

营业期限：2014-11-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简介

1.历史沿革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系由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银）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步长）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03日取得成都市邛崃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纳税识别号为91510183394485484T，法定代表人王益民。公司注册资金20,000.00万元，其中成都天银认缴人民币19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5.00%，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非货币资产；山东步长认缴人民币1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XYZH/2014CDA3034的验资报告。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19000.00	95.00	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29日山东步长与成都天银签订《关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成都天银持有的本公司72.00%股权，转让价款为14,400万元。2015年1月4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3月山东步长与成都天银签订《关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成都天银持有的本公司3.00%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山东步长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增加至80.00%。

2017年8月1日，受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委托（执行案号：[2016]川0183执504号），四川恒昌国际资产拍卖有限公司对成都天银所持有的本公司20%股权进行司法拍卖。山东步长以人民币4,036.94万元成功竞得上述股权，并已支付应缴价款。本次转让完成后山东步长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2018年3月7日，山东步长分别与王益民等9名自然人以及菏泽市牡丹区泽恒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菏泽泽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益民以及菏泽泽恒等受让山东步长持有的本公司7.2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58.7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山东步长持有本公司股权92.75%。

2022年12月29日，菏泽市牡丹区泽恒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刘文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文华受让菏泽市牡丹区泽恒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2%股权，截止2023年1月10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山东步长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发生变化。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王益民	200.00	1.00
陈静	50.00	0.25
陈隽平	400.00	2.00
段琳	200.00	1.00
郭治民	100.00	0.50
胡孝文	50.00	0.25
刘鲁湘	50.00	0.2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550.00	92.75
刘文华	400.00	2.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期后注册资本变动事项：2023年7月10日，刘文华与地丁屋（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地丁屋（香港）有限公司受让刘文华持有的本公司2%股权，截止2023年7月19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山东步长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发生变化。

2. 公司简介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是“步长制药”控股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3394485484T，注册资金贰亿元整，注册住所为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17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益民，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公司拥有57个药品文号，主要产品银杏蜜环口服液是独家专利产品。抗菌消炎胶囊、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玉屏风口服液以及清热解毒口服液等产品对“新冠肺炎”有一定的疗效，其中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古方名称：麻杏石甘汤）进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三版>”参与“新冠肺炎”的治疗。公司占地面

积 5.5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11 万平方米。扩建占地 3.5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总投资 2.65 亿元，于 2019 年 11 月份取得 GMP 证书，正式投产。

公司总资产达 4.6 亿元。截止 2023 年 6 月累计实现收入 26 亿元，累计上缴各项税费 3.9 亿元。

公司一直以“专心做药，诚信立业”为理念，以“在探索中求发展，在竞争中树品牌，在挑战中争第一”为企业精神，开拓进取，务实创新。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及科技创新战略，做让党、政府、专家、人民放心的制药企业。以“中药现代化、市场国际化”为已任，努力打造中国中药第一品牌，不断为中国人健康贡献力量。

3.组织构架及人员

公司现有员工 200 人左右，共设 9 个部门，生产部、质量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项目技术部、药物警戒部、物流部、设备动力部、人事行政部。

4.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对应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税收优惠及文号：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至 6 月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

公司近二年一期有关的资产、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0,674,627.93	248,914,819.20	273,201,658.33
非流动资产	229,517,893.79	243,622,386.28	266,447,170.73
资产合计	480,192,521.72	492,537,205.48	539,648,829.06
流动负债	150,781,667.67	158,109,170.23	283,163,158.02
非流动负债	24,299,166.81	54,634,166.79	5,304,166.75

负债合计	175,080,834.48	212,743,337.02	288,467,324.77
所有者权益	305,111,687.24	279,793,868.46	251,181,504.29

公司近二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19,877,848.64	455,758,497.36	413,753,039.19
减：营业成本	52,751,202.94	108,160,634.01	91,973,077.65
税金及附加	3,785,806.18	8,029,411.31	7,329,934.13
销售费用	116,480,436.66	238,366,821.24	221,111,262.41
管理费用	12,481,945.02	28,269,104.64	32,163,556.36
研发费用	3,764,102.08	7,924,844.67	5,516,910.64
财务费用	351,337.22	2,573,107.64	4,613,630.40
加：其他收益	401,167.48	14,708,194.44	1,032,183.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823.42	-641,588.48	-2,060,633.83
营业利润	30,391,362.60	76,501,179.81	50,016,217.22
加：营业外收入	4,570.49	-	2,364.72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25,271.52	636,008.84
利润总额	30,390,933.09	76,475,908.29	49,382,573.10
减：所得税	5,073,114.31	11,239,802.83	8,689,527.22
净利润	25,317,818.78	65,236,105.46	40,693,045.88

上表财务数据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 XYZH/2023CDAA3B0209。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同一单位。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邛崃天银”拟增资 1.5%（郭治民 1%、顾国强 0.5%：股权激励）的请示》（2024 年 2 月 20 日），由郭治民、顾国强对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增资 1.5%，故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邛崃天银”拟增资

1.5%（郭治民 1%、顾国强 0.5%：股权激励）的请示》（2024 年 2 月 20 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申报的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一）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

根据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元）
1	流动资产：	
2	货币资金	94,174,810.04
3	应收账款	104,970,837.15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71,862.48
5	预付款项	2,596,667.51
6	其他应收款	1,012,403.65
7	存货	27,380,159.61
8	其他流动资产	267,887.49
9	流动资产合计	250,674,627.93
10	非流动资产：	
11	固定资产	180,110,740.58
12	无形资产	22,932,314.86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8,415.60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6,422.75
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517,893.79
16	资产总计	480,192,521.72
17	流动负债：	
18	应付账款	10,114,480.19
19	合同负债	7,029,042.96
20	应付职工薪酬	2,846,955.27
21	应交税费	5,397,551.61
22	其他应付款	104,439,862.04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40,000.01
24	其他流动负债	913,775.59
25	流动负债合计	150,781,667.67
26	非流动负债：	
27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8	递延收益	4,299,166.81
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99,166.81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元）
30	负债合计	175,080,834.48
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111,687.24

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CDAA3B02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情况：

1、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详见下表：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1	固定资产净额	180,110,740.58	经营场所	基本完好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854,848.84	经营场所	基本完好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构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邛国用 (2016)第 440号/邛国 用(2015)第 71号	办公楼	2015.03.31	5,405.33	21,590,474.65	12,851,782.62
	宿舍楼	2015.03.31	3,226.92	11,235,733.89	6,699,306.33
	提取车间	2015.03.31	2,329.00	8,577,756.65	5,141,610.60
	动力中心	2015.03.31	895.91	3,119,447.14	1,859,970.52
	制剂车间	2015.03.31	5,576.92	19,792,338.63	11,801,182.08
	仓库	2015.03.31	5,746.55	20,193,772.02	12,125,827.76
	前处理车间	2015.03.31	1,909.63	6,649,094.04	3,964,522.38
	收膏车间	2015.03.31	1,489.57	5,186,532.20	3,092,470.06
	危险品库	2015.03.31	116.18	404,524.30	241,197.81
	门卫室	2015.03.31	60.01	372,978.50	222,388.68
	废品收藏彩钢房（含物流门卫室）	2016.01.29		75,143.00	48,670.84
	预留地块运动场	2016.03.11		203,025.00	133,108.32

	人行道	2016.12.27		10,645.00	6,978.90
--	-----	------------	--	-----------	----------

权证编号	构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8928号	液体二车间	2019.11.26	26,250.51	56,719,548.24	46,985,708.16
	液体二车间 仓库	2019.11.26		15,626,232.45	12,966,517.33
	北门卫房	2019.11.26	20.34	226,630.82	188,056.38
	消防泵房	2019.11.26	203.17	1,206,549.18	1,001,588.22
	西室外管网	2019.11.26		3,828,271.62	3,183,531.69
	西区室外道路	2019.11.26		3,353,830.95	2,784,491.70
	西区草坪	2019.11.26		997,196.04	826,491.91
	西区围墙	2019.11.26		203,978.04	169,259.41
	西区景观水池	2019.11.26		1,157,652.45	961,609.85
	西区停车场	2019.11.26		395,082.90	327,836.49
	11KV环网柜	2019.11.26		1,257,862.34	1,043,763.62
	西区彩钢棚 (危废暂存间)	2019.11.26		251,446.71	208,648.38
	污水处理池	2020.12.07		2,822,752.55	2,448,706.0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邛国用2015第71号	2015.01.07	工业用地	45年	33,699.58	7,880,000.00	6,362,370.47
邛国用2016第	2016.02.02	工业用地	50年	19,727.00	4,657,927.15	3,953,260.79

440号						
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8928号	2016.02.02	工业用地	50年	33,363.00	4,171,714.02	3,539,217.58

2、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账外无形资产有 19 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证书、54 项商标权。

其中专利明细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银杏蜜环口服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6.4.30	2010.5.12	ZL 2006 1 0078022.5
2	包装盒（阿奇霉素分散片）	外观设计	2016.4.22	2016.8.24	ZL 2016 3 0138727.6
3	包装盒（贝诺酯颗粒）	外观设计	2016.4.22	2016.8.24	ZL 2016 3 0138726.1
4	包装盒（雪莲虫草合计）	外观设计	2016.4.22	2016.8.24	ZL 2016 3 0138725.7
5	包装盒（抗菌消炎胶囊）	外观设计	2016.7.18	2016.11.30	ZL 2016 3 0327346.2
6	包装盒（玉屏风口服液）	外观设计	2017.11.14	2018.4.17	ZL 2017 3 0558981.6
7	一种提取物溶解罐	实用新型	2017.11.1	2018.6.15	ZL 2017 2 1437087.4
8	一种瓶盖上料组件及带有该上料组件的灌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7	2022.2.22	ZL 2021 2 2154041.4
9	一种装盒机的进料组件和装盒机	实用新型	2021.9.7	2022.2.22	ZL 2021 2 2156044.1
10	一种传送带多线分配组件	实用新型	2021.9.7	2022.2.22	ZL 2021 2 2154183.0
11	一种传输装置上的防倒瓶组件及相应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7	2022.2.22	ZL 2021 2 2151591.0
12	一种检测准确高的泡罩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5	2022.3.1	ZL 2021 2 1821158.7
13	一种浓配罐的板框过滤组件	实用新型	2021.8.5	2022.3.1	ZL 2021 2 1821152.X
14	一种稀配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5	2022.3.18	ZL 2021 2 1821153.4
15	一种防止配液起沫的缓冲罐	实用新型	2021.8.5	2022.3.18	ZL 2021 2 1820463.4
16	一种配液罐	实用新型	2021.8.5	2022.3.22	ZL 2021 2 1821150.0

17	一种进瓶防倒瓶组件及带有该防倒瓶组件的进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7	2022.3.15	ZL 2021 2 2154898.6
18	一种小剂量瓶装液体制剂的批量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9.7	2022.11.1	ZL 2021 1 1045038.7
19	一种银杏蜜环口服溶液多成分含量检测及其指纹图谱方法的构建	发明	2021.9.1	2023.2.3	ZL 2021 1 1020779.X

商标权明细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天银双欣	商标	第 4875727 号
2	诺君欣	商标	第 4070399 号
3	益邦	商标	第 4070400 号
4	Tianyin	商标	第 3845200 号
5	Tianyin	商标	第 3845199 号
6	蓉天使	商标	第 4628981 号
7	天银之星	商标	第 4636852 号
8	及可清	商标	第 4636855 号
9	粒清	商标	第 4636853 号
10	诺加欣	商标	第 4082693 号
11	诺奇欣	商标	第 4070410 号
12	天银	商标	第 3845198 号
13	清妍	商标	第 4694061 号
14	天银清欣	商标	第 4901369 号
15	天银雪宝	商标	第 4901368 号
16	天银易诺欣	商标	第 4922236 号
17	天银诺康新	商标	第 4922238 号
18	天银诺福新	商标	第 4922237 号
19	天银立清	商标	第 5218671 号
20	阿扑康	商标	第 6194557 号
21	天 T 银	商标	第 6194554 号
22	阿扑双欣	商标	第 6196900 号
23	天银贝乐	商标	第 6563197 号
24	小阿扑	商标	第 6408222 号
25	阿扑降	商标	第 6408221 号
26	阿扑严	商标	第 6408220 号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27	阿扑舒	商标	第 6408223 号
28	阿扑盾	商标	第 6408224 号
29	阿扑双欣	商标	第 6196899 号
30	阿扑坦	商标	第 6221726 号
31	阿扑清	商标	第 6221725 号
32	天银贝佳	商标	第 6563195 号
33	阿扑贝贝	商标	第 6221728 号
34	天银瑞清	商标	第 6563196 号
35	利奇欣康	商标	第 4376385 号
36	T 天银	商标	第 1126715 号
37	阿扑双欣	商标	第 1585098 号
38	天 T 银	商标	第 12125247 号
39	Tianyin	商标	第 12125248 号
40	阿扑双欣	商标	第 12125249 号
41	天银	商标	第 12125250 号
42	诺君欣	商标	第 12125251 号
43	阿扑舒	商标	第 17765993 号
44	及可清	商标	第 17766582 号
45	益邦	商标	第 17766581 号
46	天银	商标	第 43694494 号
47	步长清妍	商标	第 57111534 号
48	清妍	商标	第 57118650 号
49	杏林蜜诀	商标	第 70605448 号
50	杏林蜜诀	商标	第 70595486 号
51	杏林蜜诀	商标	第 70613091 号
52	杏林蜜诀	商标	第 70602345 号
53	杏林蜜诀	商标	第 70607948 号
54	杏林蜜诀	商标	第 70614563 号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委托评估、备案或核准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协商一致，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
- 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8、《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0、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4、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经济行为依据

1、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邳崮天银”拟增资 1.5%（郭治民 1%、顾国强 0.5%：股权激励）的请示》（2024 年 2 月 20 日）；

（四）权属依据

1、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章程；

2、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3、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证书；

4、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5、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6、国内证券市场的历史收益统计分析数据；
- 7、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9、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企业，但类似上市公司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可通过A股类似上市公司合理化的修正，故可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邛崃天银作为一家主营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的公司，经过多年经营，模式已基本成熟，企业近年来业绩规模向好，盈利模式趋于成熟稳定，资产配置合理，经营水平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计能持续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入，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3、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轻资产高科技型企业，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逐一准确量化人力

资源、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等无形资产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介绍

① 市场法

1. 市场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在市场公开、交易活跃情况下，相同或相似资产的价值也是相同或相似。

企业相同或相似的概念：

功效相同：经营产品或提供服务相同或相似；

能力相当：经营业绩和规模相当；

发展趋势相似：未来成长性相同或相似。

由于现实中的绝对相同企业是不存在的，因此在评估操作中都是相对相同的“可比对象”。

根据可比对象选择的不同，市场法可以分为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较多，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2. 市场法的评估思路

上市公司比较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对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如下筛选：

（1）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和财务状况等。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确定可比公司的原则包括：

①可比公司发行人民币 A 股，上市时间 3 年以上；

②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和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属于医药制造业；

③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市值和目标公司接近或具有可比性。

(3)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指标，主要包括销售规模、盈利水平和发展能力等多方面指标。

(4) 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PE/PB/PS），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在考虑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PE 模型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3.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模型评估公式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用 PE 估值模型与上市公司对应比率进行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市盈率（PE），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公式如下：

目标公司权益价值=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1-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公司 PE

目标公司 PE = 修正后可比公司 PE 的加权平均值

=∑可比公司 PE×可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可比公司所占比重

可比公司 PE=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营业收入

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市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可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② 收益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合并口径下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股权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text{股权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F_i=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增加+借款的增加-借款的减少

=EBIT-所得税+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借款的增加-借款的减少

通过以上的评估，经过分析后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接受委托阶段

经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委托，确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确定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之后我公司与委托人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二）前期准备阶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确定了该项目协调人和项目负责人，并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量大小、资产分布和资产价值特点，组建评估队伍。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计划书》。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

2、评估人员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有无漏项，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进行完善。

3、依据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工程合同资料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并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存货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5、请企业有关业务人员协助对往来款、银行存款、银行贷款的函证。

现场调查工作如下：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 1、了解企业的资本结构、人员规模和结构、年销售额；
- 2、了解企业市场地位，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主要客户、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等；
- 3、了解企业主要资产状况（主要设备状况、无形资产状况等）；

- 4、了解企业债权、债务及回收情况；
- 5、了解企业存货的核算方法，以及是否存在失效、变质、残损等情况；
- 6、了解企业的产品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 7、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收入、利润情况，分析收入、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8、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 9、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 10、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特点、各类资产特性和相关资料的收集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人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师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

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3.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4.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6.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3.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4.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5.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7.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 8.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 9.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经营相关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继而持续获得企业经营相关税收优惠及补贴政策；
- 11.本次评估假设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可靠，在公开市场获得的第三方信息能较为真实的反映可比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 12.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 13.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48,019.25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7,508.08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0,511.17 万元。

（一）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0,511.17 万元，评估值 68,8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捌拾万元整），评估增值 38,288.83 万元，增值率 125.49%。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0,511.17 万元，评估值 69,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万元整），评估增值 38,488.83 万元，增值率 126.15%。

(三) 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68,800.0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69,000.00 万元，两者差异率为 0.29%，收益法的结果高于市场法的结果，主要原因是：

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也体现了企业管理经验、稳定的核心团队、客户关系、声誉、技术优势、独特的发展理念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对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的价值。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考虑企业于 2014 年成立，已持续经营多年，经营情况及企业效益较为稳定，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本次评估最终选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因此，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的真实价值。基于上述理由，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即：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69,000.00** 万元（大写：陆亿玖仟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

司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六)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被评估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准确性。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核查工作仅限于假设前提及预测数据逻辑合理性，并不保证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可实现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是委托人及管理层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预计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下产生，依赖于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而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评估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八)本次评估利用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期后注册资本变动事项：2023年7月10日，刘文华与地丁屋（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地丁屋（香港）有限公司受让刘文华持有的本公司2%股权，截止2023年7月19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山东步长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发生变化。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一)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

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本报告应按有关国资管理办法进行核准、备案，并自核准、备案后生效。

8、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 2024 年 6 月 29 日）。

9、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4年2月21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 其余均为复印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及章程等;
- 3、审计报告;
- 4、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 6、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7、资产评估明细表。